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江苏省仪征枣林湾区域景观提升及相关旅游

配套设施 PPP 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YZS20181023

采购人：江苏省仪征枣林湾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南京如神高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招标实质性条款	26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31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六部分	PPP 项目合同	57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江苏省仪征枣林湾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决定就其实施的江苏省仪征枣林湾区域景观提升及相关旅游配套设施 PPP 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社会资本,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并已经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的合格供应商参与投标。

一、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 江苏省仪征枣林湾区域景观提升及相关旅游配套设施 PPP 项目

标书编号: YZS20181023

二、招标项目简要说明

1. 项目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仪征市枣林湾地区,实施范围为 S353 以南、G328 国道以北,长山路(205 县道)以东,胥浦河以西,片区范围面积约 27.8km²。

2. 项目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约 58,871.79 万元人民币,其中建设投资 57,636.10 万元,建设期利息 1,235.69 万元。项目最终总投资以建设期结束后经审计的竣工决算额为准。

3. 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拟实施范围内汉金大道、天池路、桃青线、枣林路、河滨路 5 条路的沿线绿化以及其它零星绿化项目,包含范围内配套服务用房、房车露营地、停车场等,总占地面积 232.35ha。

(1) 道路景观绿化工程

建设 5 条道路两侧 20m~180m 的景观绿化以及其它零星绿化项目,包含范围内游步道、服务用房、雕塑小品、廊架、广告牌、市政管网、座椅等,道路总长度 21.64km。共实施绿化面积 149.76 万 m²,游步道 7.7 万 m²,服务用房 3000 m²,景廊 2984 m²,景观小品 60 处,广告牌 1898 个等。

(2) 配套服务用房改造工程

对现有的配套服务用房进行改造,实施建筑内部给排水、供电、弱电、暖通等工程,对建筑内部进行装修,改造用房建筑面积 32556m²。

(3) 房车露营地(含停车场)工程

建设房车露营地、停车场各 1 处,总用地面积 14.0 万 m²,内设置停车场、房车宿营、绿地、道路、露天游乐场、商服用房、厕所、充电桩等。

4、PPP 合作模式: 本项目采用 BOT (Build-Operate-Transfer, 建设-运营-移交) 及 ROT (Rehabilitate-Operate-Transfer, 改建-运营-移交) 的运作模式。其中,配套服务用

房子项为存量项目，采用 ROT 的运作模式，其余子项采用 BOT 的运作模式。具体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为经仪征市人民政府授权的江苏省仪征枣林湾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政府方在项目公司中不出资，不占股。

具体操作如下：

第一阶段：实施机构通过政府采购程序选定中标社会资本，并由中标社会资本出资设立 PPP 项目公司（SPV）。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融资，道路景观绿化及房车露营基地（含停车场）的新建与配套服务用房的改建。

第二阶段：经政府方同意，项目公司自行或按照法定程序选择第三方负责本项目的运营。同时，项目公司通过使用使用者付费及政府方基于绩效考核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覆盖项目全部建设投入、运营维护成本及社会资本的合理回报。

第三阶段：项目合作期满后，由 PPP 项目公司将经审计后确认的运营权无偿移交给枣林湾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或其指定机构，如政府方与社会资本方有意继续合作，可另行签订合作协议。

5、招标需求：社会资本方具备完成本项目建设、运营维护的技术能力和资金实力，实现有效运营，能较好的提供服务，能够交付所需要的产出。

6、PPP 项目合作期：本项目合作期限暂定为 11 年，其中建设期不超过 1 年，运营期为 10 年。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本项目已经完成前期资格预审工作，资格预审的结果已经公告。凡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皆有资格参与本项目投标。本项目招标不接受任何未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参与竞争。

资格预审过程中，采用联合体参加资格预审的，通过资格预审后在投标过程中提交的联合体协议应当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四、招标文件提供信息

招标文件提供及公告期限：自招标公告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于如下规定的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内在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68 号润和创智中心 4 号楼 1 楼（采购代理机构：南京如神高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发售。申请人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携带以下材料：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19 年 4 月 2 日至 2019 年 4 月 10 日（双休日除外），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招标文件售卖价格：500 元人民币/份。

五、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2019年4月24日 上午10:00—10:30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19年4月24日上午10:30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168号润和创智中心4号楼1楼（采购代理机构：南京如神高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文件接收人：宋女士

六、开标有关信息

开标时间：2019年4月24日 上午10:30

开标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168号润和创智中心4号楼1楼（采购代理机构：南京如神高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评标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168号润和创智中心4号楼1楼（采购代理机构：南京如神高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七、踏勘现场

各投标人于2019年4月12日上午10:30分准时在采购单位集合，采购人将组织所有报名投标的单位进行踏勘现场，如投标人因故无法参加，需提前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八、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采购代理机构：南京如神高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168号润和创智中心4号楼1楼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联系人：宋女士

联系电话：18762400501，025-52897998

采购人：江苏省仪征枣林湾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

采购人地址：仪征市枣林湾枣林山庄210办公室

联系人：曹主任

联系电话：13952585886

九、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6份，电子版一套（U盘）。

十、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及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金额为人民币贰拾玖万元整（¥290000.00），该费用中标社会

资本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日内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由牵头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本单位基本账户缴纳人民币贰佰万元整（¥2,000,000.00）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确认到达投标保证金专业监管账户，不得以现金方式提交。

未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银行汇款时间的误差风险。投标时将汇款单据复印件加盖公章带至开标现场，随递交投标文件一起提交。

保证金缴纳账户名：南京如神高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72010122001510723

开户银行： 宁波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缴纳方式： 电汇

招标公告时间：2019 年 4 月 1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一章 说明

1. 定义与解释
2. 项目描述
3. 项目范围
4. 合格的供应商
5. 投标费用
6. 招标工作原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内容
8. 供应商的责任
9. 招标文件的澄清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11. 补充通知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准备

12. 投标文件的格式
13. 投标文件的符合程度
14. 方案编制基础及要求
15. 技术方案
16. 报价方案
17. 投标的保证金
18. 投标文件的语言
19. 投标文件的份数
20.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第四章 澄清答疑问题递交

21. 澄清答疑问题递交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递交截止时间
23. 递交截止时间的推迟

-
- 24. 投标文件的封装与标识
 - 25. 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和撤回

第六章 有效期

- 26. 投标文件有效期
- 27. 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延长
- 28.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和退还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拒绝

- 29. 对错误的纠正
- 30.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1. 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 32. 拒绝投标文件的通知

第八章 投标文件的开启和评审

- 33. 投标文件的开启
- 34. 投标文件的评审
- 35. 投标文件的技术方案评审
- 36. 报价及商务方案评审
- 37. 供应商排序
- 38. 结果确认谈判

第九章 中标人选定

- 39. 资格确认
- 40. 中标人选定

第十章 供应商选定后的程序

- 41. 签订谈判备忘录和公告
- 42. 供应商选定后的通知
- 43. 与选定的供应商签署项目合同
- 44. 前期费用
- 45. 项目合同签约
- 45. 与项目公司签署补充协议
- 46. 履约保函

供应商须知表

第一章 说明

1.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1)“采购人”：指江苏省仪征枣林湾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即本项目实施机构。

(2)“采购代理”：指南京如神高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采购方”：指在采购人向采购代理的授权范围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的合称。

(4)“供应商”：指已通过资格预审，并参加本项目下一步竞争的投标人。

(5)“候选供应商”：指根据本须知第 39 条选定的最具竞争力的供应商。

(6)“项目公司”：指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出资设立的为江苏省仪征枣林湾区域景观提升及相关旅游配套设施 PPP 项目服务义务的独立法人。

(7)“递交截止时间”：指根据本须知第 22 条，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180 天，供应商可应采购代理的书面要求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9)“招标文件”：指本须知第 7 条所列的文件及其所有的补充通知。

(10)“合同”：指本 PPP 项目合同、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附录、合同附件及附表、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图纸、工程量清单和使用说明以及其他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协议、纪要、备忘录等所有合同文件的总称。

(11)“PPP 项目合同”：指政府方与依法选定的社会资本方签署的 PPP 项目合同，该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依法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将设立后依据本合同的约定承继相关权利义务。(12)“合作期限”：江苏省仪征枣林湾区域景观提升及相关旅游配套设施 PPP 项目 BOT（Build-Operate-Transfer，建设-运营-移交）及 ROT（Rehabilitate-Operate-Transfer，改建-运营-移交）的运作模式。本项目合作期限：本项目合作期限暂定为 11 年，其中建设期不超过 1 年，运营期为 10 年。

(13)“生效日”：指江苏省仪征枣林湾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与选

第一章 说明

定的供应商签署《PPP 项目合同》及其附件之日。

(14)“中标人选定”：指按照本须知第 40 条，采购方根据本须知的规定选定的合格供应商。

(15)“投标文件”：指供应商在递交截止时间提交，由其根据本须知要求准备的有关本项目的申请文件，以及经采购代理要求而提供的书面澄清和补充文件。

1.2 解释

对本招标文件的解释应依照以下原则进行：

(1) 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其中提到的条款和附件均指本招标文件的条款和附件。

(2) 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提及的一方或双方均为本文件的一方或双方及其正当的继任者或受让人。

(3) 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明确规定，当使用词组“包括”时，无论其是否包含“但不限于”字样，仍应视为包括本招标文件全部其它相关条款。

(4) 本招标文件任何章、条或款的小标题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的当然解释，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部分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和同等的重要性。

(5) 在本招标文件中，无论何处及由任何人发出或颁发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除另有说明外，均指其书面形式。

(6)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文件中使用的“天”、“日”均指日历日。

(7) 提及本招标文件时应包括以任何方式修改、补充和替代的本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本招标文件的附件为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项目描述

2.1 项目具体内容

(1) 详见招标公告及相关前期基础资料。

(2) 江苏省仪征枣林湾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授予项目公司对江苏省仪征枣林湾区域景观提升及相关旅游配套设施 PPP 项目经营权，由项目公司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江苏省仪征枣林湾区域景观提升及相关旅游配套设施 PPP 项目的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和移交等工作，并通过自主经营和政府运营补贴的方式收回投资并取得合理回报，在项目经营期满后，在该项目无债务、未设定担保、

第一章 说明

设施完好的情况下移交给政府。

2.2 项目的实施依据

依据《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号）、《财政部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76号）、《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合同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金[2014]156号）、《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号）等政策规章，实施本次招标活动。

2.3 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4 招标机构

本项目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公告。

江苏省仪征枣林湾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为本项目采购人。

2.5 招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程序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由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打分评比，根据评分结果选出前三名供应商候选人进入招标结果确认谈判程序；第二阶段由项目实施机构成立专门的招标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采购人谈判小组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供应商排名，依次与候选供应商就项目合同中可变的细节问题进行项目合同签署前的确认谈判，最终率先达成一致的候选供应商即为本项目预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将在预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十个工作日内日与其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

2.6 招标时间表

项目招标工作时间安排如下：

- (1) 发布招标文件：见公告
- (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公告
- (3) 组织开评标：见公告
- (4) 如上述时间安排有变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提前通知供应商。

2.7 权利义务的承受

采购人在对本项目进行招标前，如果已就项目的一些工作与相关单位签署了合同或协议，项目公司成立后应与上述单位以及其他

第一章 说明	
	<p>相关单位在已签合同、协议基础上补签有关合同，依法受让采购人及其委托机构在为本项目实施之目的已所签合同、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p>
	<p>2.8 项目商业运营后适用的相关政策</p> <p>税收政策：项目公司应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缴纳相关税费。</p>
	<p>2.9 适用法律</p> <p>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p>
	<p>2.10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p> <p>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p>
3.项目范围	<p>3.1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p> <p>本项目拟实施范围内汉金大道、天池路、桃青线、枣林路、河滨路 5 条路的沿线绿化以及其它零星绿化项目，包含范围内配套服务用房、房车露营基地、停车场等，总占地面积 232.35ha。</p> <p>(1) 道路景观绿化工程</p> <p>建设 5 条道路两侧 20m~180m 的景观绿化以及其它零星绿化项目，包含范围内游步道、服务用房、雕塑小品、廊架、广告牌、市政管网、座椅等，道路总长度 21.64km。共实施绿化面积 149.76 万 m²，游步道 7.7 万 m²，服务用房 3000 m²，景廊 2984 m²，景观小品 60 处，广告牌 1898 个等。</p> <p>(2) 配套服务用房改造工程</p> <p>对现有的配套服务用房进行改造，实施建筑内部给排水、供电、弱电、暖通等工程，对建筑内部进行装修，改造用房建筑面积 32556m²。</p> <p>(3) 房车露营基地（含停车场）工程</p> <p>建设房车露营基地、停车场各 1 处，总用地面积 14.0 万 m²，内设置停车场、房车宿营、绿地、道路、露天游乐场、商服用房、厕所、充电桩等。</p> <p>3.2 项目建设计划：</p> <p>项目综合建设期暂定为 1 年。</p>
4.合格的供应商	4.1 满足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第一章 说明	
	<p>满足资格预审中资格要求并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p> <p>4.2 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 招标单位已在“江苏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向所有投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本项目招标不设置资格后审环节，不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任何供应商。</p> <p>4.3 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的变更限制 (1) 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不得被其子公司代替，或另行设立专门的公司代替其完成按照本协议应由其自身完成的谈判、签约及其它后续程序；否则采购方保留依照本须知规定采取一切措施的权利。 (2) 采购方在必要时可以要求已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以采购人能接受的方式，另行提供该供应商履行股权出资及融资等义务的保证。</p>
5. 投标费用	<p>5.1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p>
6. 招标工作原则	<p>6.1 无差别待遇 (1) 采购方将以无差别待遇和客观的态度确保项目的招标工作规范有序。 (2) 采购方不向任何供应商提供可能导致限制竞争的有关项目或招标工作的信息。</p> <p>6.2 禁止与其他供应商串通 每一个供应商保证其投标文件内容是独立完成的。任何含有出于限制竞争目的而与其他潜在的供应商商议、串通或取得他方理解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作无效，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或保证金将会不予退还。</p> <p>6.3 禁止行贿 如果供应商（或其雇员、代理人或顾问）参与了： (1) 采用金钱或其他任何形式对采购方（或其雇员、代理人）行贿； 或者 (2) 对采购方在招标过程中所采取的行动或决定，或对采购方所遵循的程序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或违法行为，则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其投标保证金或保证金将会不予退还。</p>

第一章 说明

6.4 供应商与采购人和政府部门之间的联系

除非事先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供应商与任何政府部门或任何有关政府官员之间的所有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联系必须通过采购代理机构进行。

采购方对不是由其提供给供应商的信息不承担任何责任。

6.5 保密

(1) 采购方将对所有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信息和方法保密，并将采取合理谨慎措施不予披露；未经有关供应商的书面同意，不得使用上述投标文件、信息或方法。

(2) 为评选和谈判之目的，采购方可以向其顾问提供本款第(1)项所述的投标文件、信息和方法。

(3) 每个潜在的供应商为准备竞争和谈判之目的，有权向其顾问和金融机构提供本款(1)所述的投标文件、文件、信息和方法。

(4) 采购方或潜在的供应商应确保其顾问或金融机构受本条项下适用于采购方或潜在供应商的保密义务的约束。

6.6 采购方的保留权利

(1) 采购方保留因为政策法律的变化或因公共利益的需要而在任何时候终止本次招标的权利，不承诺本次招标一定要产生选定的供应商，并且不因此对供应商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2)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财政部第87号令执行。

(3) 采购方保留依照本须知规定采取一切措施的权利。

第二章 招标文件

7.采购文件内容	<p>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p> <p>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实质性条款 第四部分 PPP 项目合同</p> <p>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p> <p>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8.供应商的责任	<p>(1) 供应商须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仔细审查并熟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款。</p> <p>(2) 采购方不承担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任何错误的理解或结论的责任。</p> <p>(3) 供应商对在招标文件中或其他文件中提供的资料或材料应进行核实。否则，采购方对上述资料或材料中任何错误、遗漏、有失准确之处，或判断上的错误不承担任何责任。</p> <p>(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和要求。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判定为无效投标或使投标文件在评审中处于不利地位，这些风险、后果以及责任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9.招标文件的澄清	<p>(1) 供应商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p> <p>(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15）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p> <p>(3) 需采购代理机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若具有普遍性，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本款第 11 条补充文件的形式在和“江苏政府采购网”公布，但不包括该等澄清要求的来源。补充文件将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p>

<p>10.招标文件的修改</p>	<p>(1) 在投标截止时间三（3）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p> <p>(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评标日期。</p> <p>(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p>
<p>11.补充通知</p>	<p>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准备</p>	
<p>12. 投标文件的格式</p>	<p>每一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须知附件中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提交投标申请书及其他附件。</p>
<p>13. 投标文件的符合程度</p>	<p>13.1 拒绝实质性变更</p> <p>以第 13.2 款的规定为条件，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条款和要求一致，若投标文件提出的变更建议实质上影响了招标文件中所列实质性内容等方面的条款和要求，则会以无效投标而被拒绝。</p>
	<p>13.2 符合性要求</p> <p>每一供应商均有义务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符合如下标准的信息资料：</p> <p>(1)完整、准确，完全与招标文件相对应；</p> <p>(2)足够详尽，以使采购方能认定资料准确无误。</p> <p>如果供应商提交的部分信息资料不清晰，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但无义务要求供应商给予书面澄清。</p>
	<p>13.3 真实性要求</p> <p>供应商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供应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负。</p>
	<p>13.4 对投标文件澄清文件的接受</p> <p>供应商提交的用以澄清其投标文件的进一步的资料应在不影响其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被接受，并会按其对应的上下文予以考虑。</p>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准备	
14. 方案编制基础及要求	<p>14.1 方案的编制基础</p> <p>供应商须在满足本项目适用的最新行业要求、规范和本项目的招标用图及自行调研的基础上准备报价、财务、技术方案。</p>
	<p>14.2 方案的编制要求</p> <p>方案的编制须足够详细，使采购人能够：</p> <p>(1) 理解供应商将如何实施项目；</p> <p>(2) 以客观和公开的标准，与招标文件相一致的方式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p>
15.技术方案	<p>15.1 建设与运营方案的编制须足够详细，使采购人能够：</p> <p>(1) 理解供应商将如何实施项目；</p> <p>(2) 以客观和公开的标准，与招标文件相一致的方式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p>
	<p>15.2 技术方案的构成</p> <p>(1) <u>项目公司成立方案</u></p> <p>(2) <u>融资及财务方案</u></p> <p>(3) <u>建设管理方案</u></p> <p>(4) <u>运营与维护方案</u></p> <p>(5) <u>项目移交方案</u></p>
16.报价方案	<p>本次供应商响应报价时，只能有一个报价，本次公开招标采购不接受选择性报价。</p>
17.投标的保证金	<p>17.1 投标的保证金及其金额</p> <p>(1) 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公告及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组成部分。</p> <p>(2) 每一位供应商须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贰佰万元（RMB200 万元）。</p> <p>(3) <u>在开标时，对于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u></p> <p>(4) 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方不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害，采购方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对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在任何情况下，采购方无义务承担供应商或第三方就提供和维持投标保证金而发生的包括手续费、利息在内的任何费用。</p>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准备	
	<p>17.2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p> <p>作为预定的损害赔偿，采购人在出现任何以下情形之一时，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p> <p>(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后撤回其投标；</p> <p>(2)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p> <p>(3) 供应商之间被证实有串通（统一哄抬价格）、欺诈行为；</p> <p>(4) 供应商被证明有妨碍其他人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的。</p> <p>(5)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p>(6)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p>(7)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18.投标文件的语言	<p>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印刷品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同一内容的不同语言的版本之间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p> <p>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p>
19.投标文件的份数	<p>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招标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p> <p>投标文件正本中，除招标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供应商公章。本招标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业务专用章。</p>
20.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p>投标文件正本必须打印，副本可以正本为底本进行复印。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投标申请书”、“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必须为按照要求格式提供的、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有公章的原件。</p>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准备	
	<p>除供应商对差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u>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公章，必须单独密封在信封中，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分别包装和密封，同时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u></p>

第四章 澄清答疑问题递交	
21.澄清答疑问题递交	<p>澄清答疑问题递交</p> <p>澄清答疑问题接收：见公告。各通过资格预审供应商将需要解答的问题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p> <p>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要求做出澄清，并对供应商提出的澄清要求做出答复，如确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和“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补充公告，补充公告构成文件的一部分。</p>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递交截止时间	<p>(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p> <p>(2)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p>
23.递交截止时间的推迟	<p>(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有权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p> <p>(2) 采购方将以补充通知的形式及时通知所有的供应商推迟递交截止时间。</p>
24.投标文件的封装与标识	<p>(1)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不论供应商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p> <p>a.提交的投标文件按附件顺序（除开标一览表）装订；</p> <p>b.报价部分须根据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用单独的信封密封包</p>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装。

(2)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装在一起打包密封；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及电子文本应分别密封,并在密封包装的表面清楚地填写供应商名称、地址等内容。

(3) 采购人对未密封、未标注的，或未按要求填写地址的投标文件的错投或提前开封不负任何责任。

25.1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提交投标文件应派人面呈，以其他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会被接受。

(2) 投标文件必须于递交截止时间提交，地点如下：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见公告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见公告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见公告

投标文件接收人：见公告

(3) 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采购方不允许或不得要求供应商修改其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25.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第六章 有效期	
26.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本项目开标之日起 180 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投标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7.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延长	<p>(1) 采购人可要求对投标文件有效期延期一次或多次。</p> <p>(2) 采购人可在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至少十（10）日书面通知供应商，要求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p> <p>(3) 如果有关供应商不同意延长的要求，其可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p> <p>(4) 如果采购人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在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时供应商没有给出撤回其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则视为供应商已接受上述延期的要求。</p>
28.投标保证金退还	<p>28.1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p> <p>(1)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p> <p>(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签订项目合同并生效后七（7）日内退还。</p>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拒绝	
29. 对错误的纠正	(1)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30.投标文件的澄清	<p>(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将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p> <p>(2)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p> <p>(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31. 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p>31.1 无效投标条款</p> <p>(1) 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p>

	<p>(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p> <p>(3) 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署；</p> <p>(4) 授权委托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署；</p> <p>(5)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p> <p>(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u>(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u></p> <p>(7)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和盖章；</p> <p>(8)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p> <p>31.2 废标条款：</p> <p>(1)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2)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p> <p>(3)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p> <p>31.3 提交投标文件或经评审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p> <p>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p>
<p>32. 拒绝投标文件的通知</p>	<p>如采购人拒绝任何一份投标文件或拒绝所有投标文件，将立即告知有关供应商。</p>

<p>第八章 投标文件的开启和评审</p>	
<p>33.投标文件的开启</p>	<p>33.1 投标文件的开启前检查</p> <p>(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招标人代表、供应商代表等参加。</p> <p>(2) 所有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须准时出席投标文件开启仪式，且在招标方准备的签到簿上签名，以证明其出席。</p> <p>(3)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前来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文件开启仪式时，须携带和出示下列证明文件（原件）：</p> <p>(a)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委托书；</p> <p>(b) 身份证。</p> <p>(4) 若供应商在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形下提交投标文件，将</p>

第八章 投标文件的开启和评审	
	<p>被视为无效并被拒绝：</p> <p>34.2 投标文件的开启</p> <p>(1)在投标文件开启仪式上，采购代理将表述密封情况，并当众宣布检查的结果。</p> <p>(2)根据递交投标文件的顺序依次开启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或供应商代表对投标文件各分册的数量、标题是否按规定提交进行检查、核对，并记录在案。</p> <p>(3)供应商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无误后，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未列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一律不在开标时宣读。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报价信息，不得在评标时采用。</p> <p>(4)采购代理机构将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p> <p>(5) 供应商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34.投标文件的评审	<p>34.1 评标委员会</p> <p>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p> <p>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法律和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p> <p> 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p>
	<p>34.2 评审基本原则和方法</p> <p> （1）由采购方组建的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将严格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p> <p> （2）评审委员会将对项目进行评审，具体评审方法和供应商的选择方法和程序将按照本须知第八章和第九章的相关规定进行。</p>
	<p>34.3 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p> <p> （1）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供应商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p> <p> （2）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p>

第八章 投标文件的开启和评审

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3)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4) 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不得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34.4 投标文件的初审

(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政府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算术错误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a.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

第八章 投标文件的开启和评审	
	<p>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p> <p>(5) 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并有可能影响该招标项目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4.5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p> <p>按照预先确定的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技术、财务、法律和其他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组，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p> <p>详细评审是综合性评审，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本条规定的主要标准、程序和评分比例对投标文件的报价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详细评审。</p>
35. 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审	<p>对技术方案的评审</p> <p>项目公司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方案、财务方案、法律方案等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评估和比较：</p> <p>(1) 是否总体上符合本须知第 15 条中所述的方案内容；</p> <p>(2) 方案的先进性、可靠性、适用性。</p>
36. 报价及商务方案评审	<p>36.1 报价的评审</p> <p>对于各供应商提交的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评标标准与评分方法进行评审。</p> <p>36.2 对业绩、资产状况、信誉的评审</p> <p>对于各供应商提交的本项目的业绩、资产状况、信誉，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评标标准与评分方法进行评审。</p>
37. 供应商排序	<p>(1) 采购方将在技术和商务评审的基础上，对各投标文件给出综合得分。</p> <p>(2) 采购方将按给出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对投标文件进行排序，选出前三家候选供应商。</p> <p>(3) 如果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则投标报价低的排名在前，如投标报价相同，依次以企业实力及信誉、技术得分顺序取较高得分投标文件排名在前。</p> <p>(4) 选定的供应商将从候选供应商中选出。</p>
38. 结果确认谈判	<p>项目实施机构应成立专门的招标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按</p>

第八章 投标文件的开启和评审

	<p>照候选供应商的排名，依次与候选供应商就合同中可变的细节问题进行合同签署前的确认谈判，率先达成一致的即为中选者。确认谈判不得涉及合同中不可谈判的核心条款，不得与排序在前但已终止谈判的供应商进行再次谈判。</p>
--	---

第九章 中标人选定

39.资格确认	采购方可在必要时要求被初步选定为中标人的供应商提供其对通过资格预审时需要满足或承诺的各项条件进行再次书面确认。
40.中标人选定	40.1 确定预中标供应商 <p>(1) 采购人将根据第 37、38 条的规定初步选定合格的中标人。</p> <p>(2) 初步选定的供应商通过第 39 条资格确认后即被选定为中标人。</p> <p>(3)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候选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b)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c)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d)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e)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f)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g)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p>(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b)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c)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招标活动；(e)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f)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招标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g)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

第九章 中标人选定

为。

40.2 质疑处理

(1) 参加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招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出质疑。

(a)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b)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c)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质疑必须以参加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投标文件中所确定的）原件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3)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b)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c)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d) 提起质疑的日期；

(e)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5)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6)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7) 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

第九章 中标人选定

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十章 供应商选定后的程序

41.签订谈判备忘录和公告	<p>(1) 采购人将在预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十个工作日内日与其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p> <p>(2) 采购方应当在预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十（10）个工作日内，将预中标结果和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项目合同文本在和“江苏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五（5）个工作日。项目合同文本应当将预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重要承诺和技术文件等作为附件。项目合同文本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可以不公示。</p> <p>(3) 采购方应当在公告期满无异议后二（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成交结果在和“江苏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同时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p> <p>(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在 PPP 合作期限内保持有效，若中标人根据 PPP 项目协议规定转让其在项目公司中的股份，则受让方应继续执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约定和承诺，双方另有约定除外。</p>
42.供应商选定后的通知	<p>(1) 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方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p> <p>(2) 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方，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若无书面回复，则公告后视同中标人已经知悉并同意接受。</p> <p>(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43.与选定的供应商签署项目合同	<p>选定的供应商应按程序与江苏省仪征枣林湾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签署相关项目合同（包括谈判期间达成的所有修改）。</p>
44.前期费用	<p>政府方为实施本项目，支付的设计费、项目管理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前期费用纳入项目总投资，由项目公司列支。</p>
45.项目合同签约	<p>(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选定的供应商须按照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与政府方签署《PPP 项目合同》。</p> <p>(2) 采购人应尽最大努力协助选定的供应商：</p> <p>(a) 取得本条（1）项所涉之批准；</p> <p>(b) 其他必要的政府审批手续。</p>
46.与项目公司签署补充协议	<p>采购人和项目公司应于选定的供应商完成项目公司注册后签署补充协议。</p>

第十章 供应商选定后的程序

47.履约保函

(1) 建设期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 元（大写：壹仟万元整）。

(2) 运营期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00 元（大写：伍佰万元整）。

(3) 移交维修保函：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00 元（大写：伍佰万元整）。

具体要求以项目合同中相应部分为准。

第三部分 招标实质性条款

提示：社会资本合作方必须实质性同意以下全部招标实质性条款，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1、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仪征市枣林湾地区，实施范围为 S353 以南、G328 国道以北，长山路（205 县道）以东，胥浦河以西，片区范围面积约 27.8km²。

1.2. 项目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约 58,871.79 万元人民币，其中建设投资 57,636.10 万元，建设期利息 1,235.69 万元。项目最终总投资以建设期结束后经审计的竣工决算额为准。

1.3. 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拟实施范围内汉金大道、天池路、桃青线、枣林路、河滨路 5 条路的沿线绿化以及其它零星绿化项目，包含范围内配套服务用房、房车露营基地、停车场等，总占地面积 232.35ha。

(1) 道路景观绿化工程

建设 5 条道路两侧 20m~180m 的景观绿化以及其它零星绿化项目，包含范围内游步道、服务用房、雕塑小品、廊架、广告牌、市政管网、座椅等，道路总长度 21.64km。共实施绿化面积 149.76 万 m²，游步道 7.7 万 m²，服务用房 3000 m²，景廊 2984 m²，景观小品 60 处，广告牌 1898 个等。

(2) 配套服务用房改造工程

对现有的配套服务用房进行改造，实施建筑内部给排水、供电、弱电、暖通等工程，对建筑内部进行装修，改造用房建筑面积 32556m²。

(3) 房车露营基地（含停车场）工程

建设房车露营基地、停车场各 1 处，总用地面积 14.0 万 m²，内设置停车场、房车宿营、绿地、道路、露天游乐场、商服用房、厕所、充电桩等。

2、付费机制

本项目整体属于准公益型项目，项目公司可通过科学良好的运营获得广告牌投放收入、各类服务用房租收入、房车露营地运营收入、停车场停车收入及体育赛事收入等，但前述收入无法覆盖项目全部建设投入、运营维护成本及社会资本的合理回报，采用可行性缺口补助的回报机制。

3、土地使用权

本项目所涉土地由政府方通过法定程序取得，并无偿提供给项目公司用于本项目的建设。

4、总投资、资本金及股权比例

4.1 本项目总投资约 58,871.79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57,636.10 万元，建设期利息 1,235.69 万元（建设期利息暂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5 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约 6.37%为融资利率进行测算）。项目最终总投资以建设期结束后经审计的竣工决算额为准。

4.2 本项目暂设定注册资本等于项目资本金，为 18,838.97 万元，政府方不出资，社会资本方出资 100%，为 18,838.97 万元。

4.3 合作期内，社会资本方的股权变更将受到限制。建设期内，在任何情况下，社会资本方的股权不可对外转让。运营期内，在不影响项目实施且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允许社会资本方在运营期进行股权变更或转让。社会资本方转让股权时，项目公司应向政府方提交股权变更的书面申请材料（包括变更原因、变更方式、拟转让的股权比例（如有）、意向受让方（如有）等核心内容）以及项目公司股东会同意该等股权转让的书面决议。

5、合作期

本项目合作期限暂定为 11 年，其中建设期不超过 1 年，运营期为 10 年。

6、采购与招标管理

6.1 政府方在本项目招标时对相应工程的承建商（供应商）提出业绩与能力等要求，社会资本方在其业绩与能力等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的条件、并符合招标投标法律与政策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报政府方主管部门审查核准后方可由其自行承建相应工程；

6.2 对于不符合自行承包要求的项目、政府方认为社会资本方不适宜自行承包的项目、在 PPP 项目招标阶段无法确定承包商（供应商）的项目，应由项目公司按照招投标法律与政策及行政监督部门的要求依法组织招标、采购。

6.3 项目公司的招标项目须制定招标策划，严格按照有关法律与政策和相关行政管理部門的要求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方案，招标文件、资格预审公告及文件须报政府方授权的监管单位的审批。

6.4 项目公司的所有招标采购活动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招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和程序，接受政府招投标、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管。

7、服务内容

项目公司系专门负责本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的特殊目的主体，未经政府方书面同意不得从事本项目以外的其他任何经营活动。

8、项目融资要求

8.1 本项目暂设定资本金比例为 32%，约 18,838.97 万元，剩余资金通过融资取得。

8.2 项目公司的资金应当用于为本项目建设、运营、维护之目的支出，禁止项目公司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8.3 项目公司仅拥有对本项目投融资、建设和对项目设施运营维护及重置更新进行投融资的权利，不允许项目公司以除此以外的任何目的进行投融资；

8.4 政府方及政府方平台不提供任何融资担保措施，项目公司融资方案需向政府方备案；

8.5 允许项目公司为本项目实施之目的以收益权进行融资，但不得以任何原因对外提供担保。

8.6 融资成本

本项目年度还本付息额按照中标融资成本结算；融资成本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五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

9、投标报价限价及计价原则

本工程采取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确定的合同价款方式为固定单价方式。结算时工程量按实结算，综合单价采用经双方确认的标底综合单价。建安工程费采用双方确认的标底总价下浮，下浮率为社会资本投标文件中所报的下浮率（除参建方共同询价的主材不让利外，其余部分以总价让利），最终的结算价以政府委托的审计单位的审计结果为准。

(1) 造价确定标准：

定额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5-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09）、《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文）及江苏省、扬州市、仪征市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最新文件或修订版本。

专业预算定额选用：以设计采用的设计规范为依据确定，如无法确定，则以相关管理权限的造价部门（扬州造价定额站）作出的解释为准。凡无适合定额的，经实施机构、承包人、项目管理、监理、审计、监察现场共同测定实际消耗量。

取费执行：《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标准（包括营改增后调整内容文件2016）154号、扬建工【2016】14号中一般计税方法内容）。

(2) 人工单价确定：

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对建设工程人工工资单价实行动态管理的通知》（苏建价[2012]633号文）发布的最新的《江苏省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进行调整。

(3) 材料、设备价格的计价原则

材料价格以扬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扬州工程造价管理》施工当期的扬州指导价中仪征指导价为准，仪征指导价中没有的，执行扬州指导价，指导价没有的执行信息价。苗木价格取用扬州信息价，扬州信息价没有的执行南京信息价，扬州和南京信息价都有的取两地信息价的平均值。除参建几方共同核价的主材不让利外，其余部分以总价让利。

(4) 工程结算时人工、材料价格调整

人工按最新的《江苏省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进行调整。

由于地材价格波动太大,地材价格按每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扬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每个月发布的施工当期的仪征指导价、扬州指导价进行调整;其余材料价格以发承包双方认可的标底价为准,不再调整。

(5) 项目结算

本项目依据发承包双方共同确认的标底价为结算依据,同时执行以上原则调整人、材、机;标底未出的项目按以上建安费确定原则结算。

10、竣工决算及审计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90 日内,项目公司提交 2 套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报政府方,政府方与仪征市审计局共同委托中介机构对本项目进行结算审计。

项目公司对项目总投资承担投资控制责任,本项目因变更而增加的项目投资须经政府方确认后,方可纳入审计结算范围。如因项目公司自身原因导致的建设费用超支部分由项目公司自行承担,不纳入政府付费范围。

工程结算审计的核减额在 8%之内的审计费用由政府方承担,核减额超出 8%部分的审计费用由项目公司自行承担。

11、项目的移交条件

项目合作期满后,由 PPP 项目公司将经审计后确认的资产及运营权无偿移交给枣林湾度假区管理办公室或其指定机构,如政府方与社会资本方有意继续合作,可就后续合作事项另行签订合作协议。

12、其他要求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必须与原资格预审联合体协议中分工、职责、股权比例等内容一致,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将根据对项目合同的响应情况、方案的先进性、价格的合理性,企业财务、建设、运营实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标。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果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则依次以报价、企业实力及信誉、技术方案得分从高至底进行排序,若再相同则以抽签方式排序。

二、评标标准

评审项目及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40分)	建安工程费 下浮率 (15分)	满足建安工程费用采用清单计价方式, 套用相应定额的施工图预算经审定后, 按照中标下浮费率计算后作为建安工程总承包合同价款。下浮率不低于 3%作为结算价的要求, 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最大者为评标基准值, 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 15 分, 其他投标人得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1-评标基准值)/(1-投标实报值)】×15
	道路景观绿化管养 单价 (6分)	道路景观绿化管养单价报价不得超过 8 元/m ² /年, 实际以竣工图面积作为结算依据。 有效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最低者为评标基准值, 得满分 6 分。其他投标人的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实报值×6
	资本金回报率 上浮率 (7分)	上浮率不超过央行 5 年期以上基准贷款利率上浮 30%, 有效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上浮率最低者为评标基准值, 得满分 7 分。其他投标人的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1+评标基准值)/(1+投标实报值)】×7 注: 若投标报价为基准利率下浮, 则投标报价前加符号“—”。
	融资成本率 上浮率 (12分)	上限不超过央行 5 年期以上基准贷款利率上浮 30%, 有效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上浮率最低者为评标基准值, 得满分 12 分。其他投标人的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1+评标基准值)/(1+投标实报值)】×12 注: 若投标报价为基准利率下浮, 则投标报价前加符号“—”。
企业实力 及信誉 (30分)	施工业绩 (10分)	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 (如是联合体, 按联合体施工方计算) 完成过 1 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的园林景观类施工业绩得 4 分, 完成过 1 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1.5 亿元人民币的园林景观类施工业绩得 5 分, 满分 10 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金额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为准, 如果竣工验收证明中未体现金额, 则金额以施工合同为准, 原件携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评审项目及分值		评分标准
	企业信用等级 (5分)	自2014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如是联合体,以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得分最高者为准)被银行或评级机构评定为信用等级AAA级得5分,AA级得3分,A级得1分。以等级最高的为准,满分5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净资产 (5分)	2017年度投标人的净资产达到2亿元,得3分,每增加1亿元(不足1亿元部分,不计分),加1分。本项最高得分5分。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以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得分最高者为准。提供2017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获奖荣誉 (5分)	自2014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如是联合体,以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得分最高者为准)承建过的项目获得国家级荣誉证书的,每一个得2分,获得省级荣誉证书的,每一个得1分;最多得5分(以获奖日期为准、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注: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别只计分一次
	企业融资能力 (5分)	投标人(如是联合体,以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得分最高者为准)拥有投标截止时间前商业银行开具的授信合同累计金额达到5亿元人民币的得3分,每增加1亿元加1分,增加部分不足1亿元的不计分,满分5分。(提供授信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评审项目及分值		评分标准
技术方案 30分	项目公司股权结构、资本金筹措计划(2分)	项目公司股权结构清晰合理,资本金筹措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具有合理性、可行性。 分为一般、良、优,分别酌情得0.5分、1分、2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项目公司组织机构、人员配置(1分)	组织机构完善、清晰,满足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需求且所配备人员及相应具有技术职称和具有丰富经验。 分为一般、良、优,分别酌情得0.2分、0.5分、1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项目公司决策机制、经营管理方案(2分)	项目公司决策机制、经营管理方案清晰、完善、与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较好、充分保障股东合法应有权利。 分为一般、良、优,分别酌情得0.5分、1分、2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融资及财务方案 (5分)	项目融资计划方案 (1分)	融资计划的设计科学合理, 融资进度满足项目需求。 分为一般、良、优, 分别酌情得 0.2 分、0.5 分、1 分, 内容不全酌情扣分, 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筹资来源的可靠性和融资成本的合理性 (1分)	根据其借贷资金来源, 筹资成本率, 综合评价, 筹资来源可靠且筹资成本率低的。 分为一般、良、优, 分别酌情得 0.2 分、0.5 分、1 分, 内容不全酌情扣分, 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年度借款及还款计划的合理性 (1分)	年度借还款计划与项目公司收益预测一致。根据其财务分析报表等, 评价其投融资资金和与项目公司收益的匹配性。 分为一般、良、优, 分别酌情得 0.2 分、0.5 分、1 分, 内容不全酌情扣分, 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项目融资风险分析及其控制方案 (1分)	对融资风险有充分的分析及有效的控制手段。根据对融资风险识别、分析、预测和控制的认知程度和控制措施综合评价。 分为一般、良、优, 分别酌情得 0.2 分、0.5 分、1 分, 内容不全酌情扣分, 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融资增信措施 (1分)	对金融机构可能要求的增信措施满足情况进行了合理分析, 融资增信措施可靠合理, 有多种融资增信方式。 分为一般、良、优, 分别酌情得 0.2 分、0.5 分、1 分, 内容不全酌情扣分, 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建设管理方案 (10分)	主要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2分)	项目部组建合理, 人员、机械投入合理。施工方案全面且针对性, 难点、重点把握准确, 措施可靠、实用。 分为一般、良、优, 分别酌情得 0.5 分、1 分、2 分, 内容不全酌情扣分, 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总体筹划及进度计划 (2分)	计划满足合同工期, 筹划全面, 措施齐备合理。 分为一般、良、优, 分别酌情得 0.5 分、1 分、2 分, 内容不全酌情扣分, 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2分)	满足工程需要, 质量控制点分析全面, 体系完整, 措施有力。 分为一般、良、优, 分别酌情得 0.5 分、1 分、2 分, 内容不全酌情扣分, 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 (2分)	体系完整, 人员配置满足工程需要, 经验丰富、水平高。措施有力, 风险评估全面准确, 有针对性。 分为一般、良、优, 分别酌情得 0.5 分、1 分、2 分, 内容不全酌情扣分, 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标准化施工、环境保护体系及措施 (1分)	体系完整, 内容分析全面、措施有力。 分为一般、良、优, 分别酌情得 0.2 分、0.5 分、1 分, 内容不全酌情扣分, 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风险管理与应急保障体系及措施 (1分)	体系完整, 内容分析全面, 管理方案和措施有力, 针对性强。 分为一般、良、优, 分别酌情得 0.2 分、0.5 分、1 分, 内容不全酌情扣分, 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运营与维护方案 (5分)	运营期内的连续运营策划方法及保障方案 (2分)	运营期内的连续运营方法及保障方案切合项目实际情况, 运营体系完善, 管理流程合理, 责任权属明确。 分为一般、良、优, 分别酌情得 0.5 分、1 分、2 分, 内容不全酌情扣分, 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运营财务测算、效益分析（2分）	运营财务测算、效益分析，全面、科学、合理、结合实际。分为一般、良、优，分别酌情得 0.5 分、1 分、2 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运营团队配备（1分）	运营团队根据运营项目和运营计划合理配备，运营团队及人员经验水平优势分析。分为一般、良、优，分别酌情得 0.2 分、0.5 分、1 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项目移交方案（5分）	项目运营期满的移交准备、修复与移交验收（2分）	表述合理、充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分为一般、良、优，分别酌情得 0.5 分、1 分、2 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资产和相关权利移交方案、移交程序（2分）	方案详尽程度和可实施性具有可操作性，满足项目需求。分为一般、良、优，分别酌情得 0.5 分、1 分、2 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项目移交后，积极配合后续工作（1分）	表述具有可操作性、符合项目实际，满足项目移交相关后续工作要求。分为一般、良、优，分别酌情得 0.2 分、0.5 分、1 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注：按照总分 100 分计算，评委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一位，平均值计算保留至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招 标 编 号：

投 标 人 名 称：

日 期：

附件

附件 1 投标申请书

附件 2 联合体协议书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附件 4 报价开标一览表

附件 5 供应商承诺书

附件 6 投标文件偏离表

附件 7 技术文件

附件 8 供应商能力及业绩

附件 1 投标申请书

投标申请书

致：江苏省仪征枣林湾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

一、我们非常荣幸参与**江苏省仪征枣林湾区域景观提升及相关旅游配套设施 PPP 项目**投标，以下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在此递交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

二、我们确认，我们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江苏省仪征枣林湾区域景观提升及相关旅游配套设施 PPP 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YZS20181023），以及于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补充通知（如有），我们知道必须在整个投标阶段放弃以对上述文件和资料的所有条款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处为由而要求免于承担责任的权力。

三、我们确认，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后的壹佰捌拾（180）天，且根据供应商须知，该期限可以延长。在任何延长期内，我们的投标文件对我们仍有约束力，可以在任何时候被贵方接受。

四、我们确认，我们完全同意招标文件制定的投标规则，并承诺按照这些规则履行我们的所有义务，包括一旦投标文件被贵方接受，将履行供应商的义务。

五、我们确认，如果我们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申请文件，贵方有权根据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不予退还我们的投标保证金。

六、我们同意，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在其有效期内被贵方接受，将按照贵方所接受的格式以及供应商须知的规定，确保项目公司签署所有项目协议。

七、在项目合同最终签署以前，以我们与江苏省仪征枣林湾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之间就可能达成协议作出任何修改为条件，本投标文件对我们有约束力。我们同意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我们的投标文件或接受任何一份投标文件的约束。

八、我们确认，我们对作为投标文件一部分提交的项目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作出的任何承诺，并对任何项目合同的条款所提出的任何变更建议已全部在本投标文件中明确标出。

九、我们在此保证，本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属独立完成，未与其他供应商

以限制对本项目的竞争为目的进行协商、合作或达成谅解后完成。

十、我们承诺，本投标文件中陈述和资料是完整、真实和准确的，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十一、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履约保函。

邮寄地址：

邮政编码：

合作方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须按上述要求及格式提供投标申请书，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2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如果是联合体, 必须提供, 否则不提供)

致: 江苏省仪征枣林湾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

_____ (投标人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江苏省仪征枣林湾区域景观提升及相关旅游配套设施 PPP 项目资格预审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牵头方名称) _____ 为联合体申请人的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资格预审文件、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同时代表联合体各成员接受、承担采购人相关指令后, 各联合体成员均应无条件予以执行。

3、联合体各方承诺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及其附件、招标文件、PPP 项目合同(含各类附件)等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责任及义务,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方在联合体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联合体牵头方 (____) 总体负责 _____;

联合体成员一 (____) 负责 _____;

联合体成员二 (如有) (____) 负责 _____。

联合体通过资格预审后, 各成员组成、职责分工不得改变。

5、联合体各成员未来在项目公司中所占股权比例如下: 联合体牵头方占股 __%, 联合体成员一占股 __%, 联合体成员二 (如有) 占股 __%, 合计占比 100%。(联合体牵头方和成员的所占股权比例一旦确定, 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 不得有任何变更。)

6、若联合体各方因自身原因在项目进行过程中产生的纠纷, 由联合体各方协商解决, 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8、本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方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联合体牵头方 (盖公章):

签 字 日 期:

联合体成员一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联合体成员一 (盖公章):

签 字 日 期:

联合体成员二（如有）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联合体成员二（盖公章）：

签 字 日 期：

注：1、如本协议书由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的，则同时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的授权委托书。

2、联合体协议书的格式、职责分工等主要内容须同资格预审所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内容一致。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就_____项目招标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招标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单位名称：_____

法人代表（签字）：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

日期：

备注：与该项目招标采购有关的事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交投标文件、澄清、谈判、承诺、签署谈判备忘录等。

附件 4 报价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建安工程费下浮率	下浮率为_____ %
道路景观绿化管养单价	为_____元/m ² /年
资本金回报率 上浮率 (若报价下浮, 则在报价数字前加“—”)	上浮率为_____ %
融资成本率 上浮率 (若报价下浮, 则在报价数字前加“—”)	上浮率为_____ %

供应商名称 (公章):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上述数值应精确至小数点后第二位。
- 2、开标一览表必须单独密封在信封中,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分开包装密封, 一同递交, 否则, 视为无效投标;
- 3、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复印件无效)。

附件 5 供应商承诺书

承诺书

致：江苏省仪征枣林湾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

我司_____（供应商名称）作如下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江苏省仪征枣林湾区域景观提升及相关旅游配套设施 PPP 项目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三、如因我司原因，包含但不限于处于在江苏省范围或扬州市被禁止参与投标情形而导致在扬州市相关职能部门无法进行施工总承包合同备案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施工总承包合同备案的情形，我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如已中标，则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若为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提供）须按上述要求及格式提供承诺书，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7 技术文件

（一）针对本项目的公司成立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公司股权结构、资本金筹措计划；项目公司组织机构、人员配置；项目公司决策机制、经营管理方案。

（二）针对本项目的融资及财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融资计划方案；筹资来源的可靠性和融资成本的合理性；年度借款及还款计划的合理性；项目融资风险分析及其控制方案；融资增信措施。

（三）针对本项目的建设管理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主要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总体筹划及进度计划；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标准化施工、环境保护体系及措施；风险管理与应急保障体系及措施。

（四）针对本项目的运营与维护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运营期内的连续运营策划方法及保障方案；运营财务测算、效益分析；运营团队配备。

（五）针对本项目的移交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运营期满的移交准备、修复与移交验收；资产和相关权利移交方案、移交程序；项目移交后，积极配合后续工作。

附件 8 供应商能力及业绩

按照评审标准提供相应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2、供应商业绩及获奖情况证明文件
- 3、针对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
- 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 5、联合体协议书
- 6、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的内容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中的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员工总人数：		
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工人	
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需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只需具有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信用等级证明（如有）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各成员方均须提供本表。

2、供应商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后附企业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及获奖情况复印件，应体现包含但不限于以上表格中所列的信息内容。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3、针对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

投标人需自行填报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以及施工管理、运维管理人员。

投标人中标,施工管理人员名单经采购人批准确定后,未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项目公司及施工承包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更换人员。否则,视为违约。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资格资质 (名称、专业、级别)	养老保险	备注
一	项目公司							
	项目公司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工程负责人							
	运营负责人							
							
二	施工管理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安全负责人							
							
三	运营维护管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三)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职务		联系电话	
专业特长					
毕业院校				学习专业	
学历		学位		毕业时间	
教育及工作经历					
主要业绩					
备注:					

-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内填报的人员均需填写本表，本表可复制、扩展使用。
- 2、本表后附填报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各成员方均须提供。

5、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的内容

第六部分 **PPP** 项目合同

(另册)